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趙蓉鮮

電話：04-37061341

電子信箱：e-328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鹿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732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



主旨：有關114年11月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死亡事
件樣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3年9月25日召開之「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3
年第9次工作會議紀錄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經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統計，114年11月份全
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死亡事件計2件，事故樣態如
下：

(一)車禍樣態：自撞2起。

(二)交通工具：機車（含電動機車）2起。

(三)發生時間：18時至24時2起。

(四)無照駕駛：2起。

三、請貴校配合相關集會、課程、友善校園週或多元管道，運
用交通部各教育階段交通安全教材手冊、本署交通安全補
充教材手冊（機車騎乘安全篇）、道路交通法規（如行人
專用號誌及行車管制號誌等各燈號顯示意義）、交通意外



案例及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頁（事故傷亡數據、肇因分析、校園周邊肇事熱點）等資源，向學生加強教育、宣導。

四、鑑於自行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日漸普及，請貴校妥善規劃相關車輛停放位置，並強化學生相關騎乘安全教育，防範交通意外事件肇生，另鼓勵教師參考「交通部168交通安全入口網（自行車專區）」、「教育部教育雲」、「教育部磨課師」、「交通部交通安全教材手冊（安全騎乘自行車教學指引手冊）」及「交通安全教學輔助軟體」等教學資源，結合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時使用，以提升學生相關素養及知能。

五、請配合家長日、親師座談或各項會議時機，與家長溝通建立共識，另針對無照駕駛之學生造冊掌握，並請務必聯繫家長，透過學校輔導機制、獎懲規定，及請家長蒞校參加學生獎懲會議、座談會等方式，強化家庭教育支持系統，與法定代理人連帶賠償責任等相關法治觀念，共同教育學生，以避免無照駕駛或衍生偏差行為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薪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連江縣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電文
2025/12/09
11:16:37
交換章